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同意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不向下修正“福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先生、张虹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重新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向关联方福斯特集团租赁办公场所，租金三年合计 192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林建华先生、张虹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